

天津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年度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原天津津源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一、公司 简介

（一）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天津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ian Jin Cement Co.,Ltd.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忠琪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王炳友

授权代表：王鸿林

联系地址：天津市南开区二马路 223 号。

联系电话：022 — 27021264、022 — 27021265

联系传真：022 — 27021270

电子信箱：byouwang@public.tpt.tj.cn

（四）公司注册地址：天津市南开区二马路 223 号。

公司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二马路 223 号。

邮政编码：300100

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tsgf.com.cn>

公司电子信箱：tsgf@public.tpt.tj.cn

（五）公司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

登载年报的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公司证券部。

（六）公司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名称：天水股份

股票代码：0965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1、本年度公司主要经营数据：

项 目	单位：元
利润总额	48979898.60
净利润	41783031.90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601517.47
主营业务利润	38259901.74
其他业务利润	11058396.53
营业利润	33472234.56
投资收益	862.00
补贴收入	2336372.22
营业外收支净额	13170429.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84619.6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618259.45

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是指从净利润中扣除公司报告期内非正常经营性损益。非正常经营性损益构成为国库券利息收入 862 元，减免增值税补贴收入 2336372.22 元，

公司股票申购冻结资金利息 7820349.24 元，营业外净收入 5350080.58 元。

2、报告期末前三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序号	栏目	2000 年	1999 年	单位：元	
				1998 年 调整后	调整前
1	主营业务收入	322442931.13	314863833.75	391004417.23	391004417.23
2	净利润	41783031.90	29773431.14	31315418.81	22357377.21
3	总资产	1017074350.64	612449563.20	520477562.07	515306744.57
4	股东权益	578487816.05	225824784.15	221007721.70	221051274.86
5	每股收益	0.19	0.20	0.21	0.15
6	每股收益（加权）	0.21	0.20	0.21	0.15
7	每股净资产	2.67	1.54	1.50	1.50
8	调整后每股净资产	2.47	1.22	1.20	1.07
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15	-0.09	—	—
10	净资产收益率 %	7.22	13.18	14.17	10.11
11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 %	8.71	13.18	14.17	10.11
12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92	11.70	11.30	7.30
13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加权）	5.93	11.70	11.30	7.30
14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每股收益	0.12	0.18	0.17	0.11
15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加权）	0.14	0.18	0.17	0.11

利润表附表：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6.61	7.97	0.18	0.19
营业利润	5.79	6.98	0.15	0.17
净利润	7.22	8.71	0.19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92	5.93	0.12	0.14

说明：

(1) 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每股收益 = 净利润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资产 = 报告期末股东权益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净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 / 报告期末股东权益) × 100%。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 (报告期末股东权益 - 三年以上的应收帐款 - 待摊费用 - 待处理(流动、固定)资产净损失 - 开办费 - 长期待摊费用 - 住房周转金负数余额)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3、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项 目	股 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法定公益金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期初数	147004921.00	71752402.00	6413492.24	3206746.12	653908.80
225824784.15					
本期增加	70000000.00	240880000.00	4178303.19	4178303.19	33426425.52
352663031.90					
本期减少	0.00	0.00			
期末数	217004921.00	317299682.98	7385049.31	7385049.31	34080394.43
578487816.05					
变动原因	发行 A 股	发行溢价部分	本年提取	本年提取	本年未分配利润

三、股本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年度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数	期 初 数	数量单位：股				期 末 数
		本次变动增减（+、-）				
		配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新 发	
一、尚未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147004921						147004921
其中：国家拥有股份						
145660921						145660921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344000						1344000

(1)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截止 200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股东总数 23821 户，其中：境内法人股股东 6 户，社会公众股股东 23815 户。

(一)、股本变动情况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年度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数	期 初 数	数量单位：股				期 末 数
		本次变动增减（+、-）				
		配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新 发	
一、尚未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147004921						147004921
其中：国家拥有股份						
145660921						145660921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344000		
1344000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其他			
2、募集法人股份			
3、高管持股			
4、优先股或其他			
其中：转配股			
尚未流通股份合计	147004921		147004921
二、已流通股份			
		70000000	70000000
1、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已流通股份合计		7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三、股份总数	147004921	70000000	70000000

217004921

(2) 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1 公司股票发行及其发行方案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22 号文批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采用上网定价以及向二级市场投资者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公司股票共发行 7000 万股，其中向证券投资基金配售 1400 万股，向二级市场投资者配售 2800 万股，上网定价发行 2800 万股。发行价格 4.6 元，扣除发行费用，共募集资金 31088 万元。

2 公司报告期内没有送股、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吸纳合并、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减资、内部职工股或公司职工股上市或其他原因引起的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

(二)、公司股东情况介绍：

1、截止 200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股东总数 23821 户，其中：境内法人股股东 6 户，社会公众股股东 23815 户。

2、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前 10 名股东）：

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前 10 名股东）：

名次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天津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	145660921	67.123%
(2)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理财服务公司	657184	0.303%
(3)	魏祥明	507903	0.234%
(4)	吕发清	505500	0.233%
(5)	金鑫证券投资公司	416683	0.192%
(6)	同盛证券投资公司	406000	0.187%

(7) 天津市天材房地产开发公司	336000	0.155%
(8) 天津建筑材料进出口公司	336000	0.155%
(9) 天津市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所	336000	0.155%
(10) 天津市新型建筑材料房地产开发公司	336000	0.155%

3、天津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仲安。

公司注册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贵州路4号。

公司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二马路223号。

天津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是1994年12月26日经中共天津市委、天津市人民政府津党〔1994〕36号文批准，在原天津市建筑材料工业管理局的基础上改组成立的。1995年被批准为现代企业制度的试点企业。天津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于1995年6月9日经国资〔1995〕100号文批准，授权建材集团总公司对直接占有的国有资产以及全资子公司中的全部国有资产进行经营管理。天津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持有本公司145,660,921股，占总股本的67.12%，并通过天津市天材房地产开发公司、天津建筑材料进出口公司、天津市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所、天津市新型建筑材料房地产开发公司间接控股0.62%，累计控股67.74%。

天津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于2000年11月14日经中共天津市委、天津市人民政府津党〔2000〕37号文批准，改制为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性质的公司制法人实体，负责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和事业单位的全部国有资产，行使出资者的权利，对市政府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改制实施方案待天津市人民政府审批后，再办理名称变更、变更注册登记等法律手续。

4、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四、股东大会简介

本公司于2000年1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1999年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会议，代表股份147000921股，占总股份的100%，大会通过了如下决议（当时本公司尚未上市，没有公告）：

- 1、审议通过公司199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1999年度工作报告；
- 3、审议通过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报告；
- 4、审议通过公司1999年度总经理业务工作报告；
- 5、审议通过公司199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审议通过公司1999年度收益分配预分方案的报告；
- 7、审议通过公司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实施方案的报告；
- 8、审议通过公司199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调整的情况说明。

五、董事会报告

（一）公司经营情况：

1、所处行业情况及在行业中地位。

本公司是以水泥制造、销售、建筑施工为主兼营新型建筑材料生产、销售及房地产开发的大型企业。公司所生产的“骆驼”牌低碱水泥是天津市名牌产品，被广泛应用于城镇基本建设的建筑施工、建筑构件制品和水泥预拌混凝土主料中。截止目前，由于公司已于年底完成收购天津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的日产1000吨水泥熟料生产线，水泥年生产能力已达到118万吨，是天津市水泥生产规模最大的企业。已取得ISO9002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公司拥有一支具有国家一级建筑施工资质的建筑施工队伍，在天津市最早推广新型框轻建筑，先后承建一批市重点工程和市重点大型技改项目，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并已取得

ISO9002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建立起严密的质量保证体系。

2、主营业务范围及其经营状况。

(1)、公司主营业务范围：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水泥、新型建筑材料制造、销售及建筑施工、房地产开发。公司水泥分公司生产和销售 525#、425# 普通硅酸盐水泥；425#、325# 矿渣硅酸盐水泥；水泥供应分公司除负责销售本公司的水泥产品外，还组织销售外地进津水泥；建材制品分公司主要生产及销售新型墙体建筑材料；建材建设分公司主要进行建筑施工和房地产开发。

(2)、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构成情况。

A、公司二〇〇〇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22442931.13 元，主营业务利润 38259901.74 元，按行业结构为：

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	占百分比%	主营业务利润	占百分比%
水泥	158149748.42	49.05	19032352.51	49.74
新型墙体材料	3771967.71	1.17	564609.07	1.48
建筑施工	160521215.00	49.78	19002244.96	48.78
合计	322442931.13	100.00	38259901.74	100.00

B、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主要产品与行业为：

产品及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325 # 矿渣硅酸盐水泥	1968465.23	44999564.60
425 # 矿渣硅酸盐水泥	15299302.88	75394313.49
525 # 矿渣硅酸盐水泥	643110.68	37755870.33
建筑施工收入	19002244.96	160521215.00

(3)、公司一年经营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在公司领导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克服了在生产经营中市场销售和资金紧张等各方面遇到的困难，仍然取得较为理想的结果，产销量、施工面积、经营业务收入、经济效益均好于上年。主要做了几方面的工作：

1、进入 2000 年后，公司及时完成了 1999 年度财务审计和申请公司股票尽快上市发行的各项准备工作，经过不懈的努力，于三月份公司股票发行及其发行方案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采用上网定价以及向二级市场投资者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公司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 7000 万股，募集资金 322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 31088 万元。资金于三月底全部到位。公司又抓紧进行重新验资、工商变更登记注册及申请股票上市工作，并于四月六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

2、报告期内公司在经营销售和建筑市场较为困难的条件下，水泥分公司和建材建设分公司仍然精心组织生产和施工，合理调配资金，节约每一个铜板，确保了全年经营业务计划的

完成，为全年经营业务收入和经济效益不受大的影响奠定了基础。

3、公司为适应市场需求，增强市场营销意识，强化销售工作，统一调度资金，于下半年成立了水泥销售市场部，统一公司的水泥销售，壮大销售队伍，巩固和拓宽公司的水泥销售市场，加大催收应收帐款的力度，取得了成效。

4、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深化了内部改革和经营机制的转换，明确各分公司的经营工作目标，完善内部考核与奖惩办法，进行内部人事制度的改革，进一步加强了内部管理，注重挖掘内部潜力，严格控制各项费用的支出，降低成本，开源节流。

5、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积极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报告期内完成了收购天津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日产 1000 吨水泥熟料生产线，为公司带来了一定的经济效益；同时还积极寻求和开发其他的投资项目，向高科技领域拓展，为公司下一步的产业结构调整和结构战略性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4)、在经营中出现的问题与困难及解决方案。

公司在经营中出现的主要问题是：公司生产的水泥产品主要满足天津市城镇基本建设的需要，用户多为施工、房地产开发单位和经营水泥预搅拌混凝土企业。由于建设和房地产开发单位等投资方资金不到位，造成需用水泥的单位和施工企业普遍资金紧张，拖欠严重，致使公司的应收帐款居高不下，制约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转和规模的扩大，生产能力无法完全发挥；加上用户不断压低水泥销售价格、建设单位不断压低施工预算价格，使公司的水泥销价和施工收入连续下跌，直接影响公司的经济效益。

对此，公司主要解决办法是：一是强化销售工作，确保有力和灵活的销售策略和销售手段，积极催收欠款，回收货款，提高回款率；二是合理调度使用资金，减少无效的资金占用，加速资金周转，缓解资金紧张的状况；三是强化内部管理，狠抓成本控制，严格预算管理，节约费用支出，消化价格下跌因素对经济效益的影响，提高公司的竞争能力。

(5)、公司报告期内实现利润低于利润预测 10% 的原因。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盈利预测报告预测公司 2000 年实现净利润 5122.69 万元，实际实现净利润 4178.3 万元，相差 944.39 万元，低于盈利预测 18.44%。其形成主要原因是：

1、盈利预测报告中预测，公司股票上市后立即收购天津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的日产 1000 吨水泥熟料生产线。收购该生产线后，可销售 525# 普通硅酸盐水泥 30 万吨，预计实现销售收入 8400 万元，实现销售利润 1200 万元，减免增值税 756 万元，共计为公司增加净利润 1956 万元。但在进行收购的实际运作中，建材集团总公司于 2000 年 11 月才最终取得天津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对该生产线的评估确认批复。虽公司即刻办理了有关资产收购和转移手续，但已无法实现公司盈利预测的要求。报告期内，收购该生产线后，仅实现销售 525# 水泥 3.8 万吨，实现销售收入 965 万元，享受减免增值税 106 万元，实现产品销售利润 133.8 万元，共计为公司增加利润 239.8 万元，比盈利预测的 1965 万元，相差 1716.2 万元。

2、盈利预测报告中预测，水泥分公司销售水泥 89.6 万吨，水泥供应分公司组织销售外地进津水泥 15 万吨，但由于 2000 年天津市水泥销售市场较为困难，施工和房地产开发单位资金紧张，拖欠严重，迫使公司压缩销售规模，以减少应收帐款的急剧增加，报告期内水泥分公司销售水泥 80.4 万吨，外地进津水泥仅销售 2 万吨，由此减少利润 840 万元，且平均售价也低于预测价格水平，每吨平均价格低于预测价格 5 元，减少利润 420 万元，共计减少利润 1260 万元。

(二)、公司财务状况：

1、分析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 1017074350.64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66%，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于三月份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31088 万元，加上股票申购冻结资金产生的利息 782 万元，使公司资金增加 31870 万元，其中：公司按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用途，用 20364.7 万元收购

天津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日产 1000 吨水泥熟料生产线;二是公司收购日产 1000 吨水泥熟料生产线是按招股说明书承诺的采取按净资产承担部分负债的方式进行,承担的负债为 3000 万元,相应增加公司总资产;三是公司应收帐款比上年增加 3086.7 万元。公司本年度长期负债并未发生变化。公司股东权益 57148.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156.17%,全部是本年度内公司发行股票和税后利润增长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32244.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4%,是因为公司加大了水泥销售力度和收购日产 1000 吨水泥熟料生产线,增加销售规模所致。公司实现净利润 4178.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0.33%,主要是因收购日产 1000 吨水泥熟料生产线,扩大了销售规模,增加了公司的利润和公司将股票申购冻结资金产生的利息全部转为收益所致。

公司总资产等指标比上年的增长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00 年	1999 年	增减额(±)	增减率(±%)
总资产	1017074350.64	612449563.20	404624787.44	66.07
长期负债	-6658.00	-316.00	-6342.00	2006.96
股东权益	578487816.05	225824784.15	352663031.90	156.17
主营业务收入	322442931.13	314683833.25	7759097.88	2.47
净利润	41783031.90	29773431.14	12009600.76	40.34

2、对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说明。

(1)、关于公司下属水泥分公司产成品盘盈的形成原因。

由于 2000 年天津市的水泥销售市场较为困难,为进一步强化公司的水泥销售,拓宽巩固水泥销售市场,公司下半年决定成立市场部,将所属水泥分公司的销售部门分离出来与所属水泥供应分公司合署办公。为此,必须在核算上将水泥分公司的对外销售全部脱离水泥分公司转移到市场部,水泥分公司只作为生产单位,为适应这一转变,完成销售核算的转移,水泥分公司对原有销售和财务帐以及应收帐进行全面清理核对。经过认真的核对,于年底确定水泥产成品盘盈,其中:425# 矿渣水泥盘盈 1.89 万吨,525# 普通水泥盘盈 0.6 万吨,水泥分公司按照这两种产品全年的平均制造成本计算确定盘盈总金额为 433 万元,并按审批程序上报税务部门审核批准。

(2)、关于公司下属建材建设工程分公司承建公司股东单位之一天津市天材房地产开发公司“龙滨园”住宅工程,调整施工预算增加施工利润的说明。

公司所属建材建设工程分公司是一施工单位,与股东单位天津市天材房地产开发公司一直是长期合作伙伴,承建了多处天材房地产开发公司商品房开发的施工任务。天材房地产开发公司开发的“龙滨园”小区是集团总公司近两年内为扩大房地产开发规模,重点投建的精品小区,分两期开发。为发挥集团整体优势,支持公司所属建材建设分公司的发展,集团优先考虑由建材建设分公司承建该小区一期工程的 1—1—10# 住宅楼工程,该分公司与天材房地产开发公司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由于同为集团内企业,双方确定了一个初步工程造价,但建材建设工程分公司认为这一造价没有执行《天津市 2000 年建筑工程预算基价》的标准,从年中开始与集团总公司、天材房地产开发公司多次研究调整原定工程预算,但在未确定新的预算造价时一直执行原定工程造价。经过多次洽谈,双方最终按《天津市 2000 年建筑工程预算基价》重新调整了该项工程预算,调整后的工程预算造价并不高于市场普遍接受的价格。集团总公司也非常关注并积极参与双方的洽谈,要求双方公平对待,集团内外一视同仁,不得因此损害其中任何一方的利益,这在一定程度上纠正了目前建筑施工市场普遍存在的甲方过于压低乙方造价的偏差。由于重新调整了该项工程预算,确实增加了建材建设分公司的施工利润。

(3)、关于公司所属建材建设工程分公司拆迁补偿费转营业外收入的形成原因。

按照天津市的统一规划，市政府决定开始投建天津市体育中心，并委托天津市城乡地产房屋开发公司完成天津市体育中心项目的土地征用工作。按照征地要求，建材建设分公司的器材处和部分办公用房所在地正座落于征用范围的地界内。为完成征用，建材集团总公司代表该地界内集团总公司所属的建材电大和建材建设分公司与天津市城乡地产房屋开发公司签署了补偿协议，协议规定拆迁补偿费按有证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3100 元计算，按建材建设分公司房产证列示的的建筑面积计算的拆迁补偿费总计为 15248838.00 元。由于建材建设分公司征地地界内的房屋建筑及有关设施均在该分公司资产中，但相关的土地在转制过程中并未作价进入本公司，为支持建材建设分公司的发展，集团总公司做出承诺，拆迁补偿全部归该分公司所有，并于 2000 年 10 月已将代收的拆迁补偿费拨付给该分公司。建材建设分公司年末将补偿收入抵减拆除的房屋建筑物净值及支付的拆迁工程中的其他费用后的余额 470 万元计入了营业外收入。

(4)、关于日产 1000 吨水泥熟料生产线收购前应承担费用的结转。

由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建材集团总公司投建的日产 1000 吨水泥熟料生产线于 1998 年底完成竣工验收投入正常运行。公司 99 年 9 月与集团总公司签订《资产收购协议》，拟用公司公开发行人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该生产线。收购前集团总公司将该生产线的生产经营全部委托给本公司，由所属水泥分公司管理，其收入、支出、成本费用的核算由水泥分公司代行单独核算，其中原燃材料的消耗根据消耗按水泥分公司实际价格计算，人工费按实际支出核算，而属共同固定性的期间费用必须按一定划分标准承担。按水泥分公司与天津建材集团总公司新型干法水泥项目筹建处约定，销售费和管理费用按水泥产量划分，财务费用按资金占用情况划分，因投产该生产线发生的电增容费形成的长期待摊费摊销由其负担。这符合财务制度规定的“谁受益，谁承担”的分配原则。2000 年该生产线按此划分标准应承担水泥分公司销售费 72777.25 元，管理费 4192294.54 元，财务费用 1512308.91 元，长期待摊摊销 2385100.00 元。筹建处对承担上述费用予以确认。

(三)、公司投资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差异：

项 目 名 称	计划投资额	实际投资额	单位：万元
			形成差异原因
收购日产 1000 吨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	20400	20364.7	实际评估净值低
年产 16 万立方米水泥承重砌块项目	3232		暂缓投资
投资控股天津市振兴水泥有限公司	8000		暂缓投资
日产 700 吨熟料分解窑技改项目	4981		暂缓投资
合 计	36613	20364.7	-16248.3

按照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报告期内已完成收购天津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日产 1000 吨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由于原公司拟投资控股的天津市振兴水泥有限公司实施“债转股”，将原建设银行对该公司的贷款 32000 万元转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对其的投资股份，公司再对其投资 8000 万元已无法实现控股该公司。为此公司暂缓投资投资；公司拟投资的年产 16 万立方米水泥承重砌块项目和日产 700 吨熟料分解窑技改项目，由于宏观经济和市场的变化，暂不具备投资条件，暂缓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31088 万元，收购日产 1000 吨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投资 20364.7 万元；暂用于公司内部各分公司周转资金 4000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尚余 6223.3 万元存于银行帐户中。

(2)、报告期内未改变用途，公司实际资金投入情况、进度、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有关文件及资产收购协议于2000年12月完成列入上市募集资金投向的收购天津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日产1000吨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所收购的该项资产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企函〔2000〕122号文评估立项；经深圳维明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经天津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津国资〔2000〕227号文确认。资产原值为24806.9万元，资产净值为23364.7万元。公司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采用按资产净值承担负债的方式进行，承担负债3000万元，支付现金20364.7万元。报告期内所收购的该项资产为公司增加净利润239.8万元，其中：享受减免增值税的补贴收入106万元，产品实现销售利润133.8万元。

2、报告期内非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度、收益情况。

(1)、公司为投资发展高科技领域，于2000年11月投资1320万元，受让太力信息产业有限公司22%的股权，成为太力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太力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8月，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万泉河路58号，注册资本3000万元，其主要经营范围是计算机软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通讯、自动化、网络及计算机硬件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2)、公司自筹资金1000万元参股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工作尚未实施。

(四)、宏观政策法规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宏观政策法规未发生重大变化，也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五)、公司新年度业务发展计划。

2001年是公司股票发行后的第一年，也是公司深化改革、加强管理、不断创新、实现跨越式发展的一年。总体工作思路是：以巩固、稳定发展水泥工业为主，以发展建筑施工、房地产开发产业为辅，逐步向高新科技领域拓展，以市场为导向，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目标；继续深化经营机制和管理体制改革，大力开展业务创新，有效拓展产品市场和资本市场两个市场空间，充分发挥公司的产品优势和资本优势；继续强化公司内部管理，注重挖掘内部潜力，提质降耗节费、减员增效，尽快实现公司资产规模、经济效益的迅速发展和竞争能力的迅速提高。

主要工作任务：

1、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三会规范运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单位在人员、资产、财务三方面分开的原则，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保障投资者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权益。

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保证三会的规范运作。公司将严格按照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三会”职能，保证公司决策程序的规范、有序，进而保障各项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在日常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合法、稳健的操作原则依法操作。

2、努力建立一套与现代企业和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经营机制、竞争机制、决策机制、激励机制、约束机制，制定和明确各分公司的经营工作目标，完善内部考核奖励办法，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作、有效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确保公司全年经营目标的实现。

3、精心组织水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确保生产的均衡、稳定和产品的质量，积极拓宽水泥产品的销售市场，保证产销平衡，巩固和扩大市场份额，提高产品的竞争力和知名度；继续确保和扩大建筑施工和房地产的规模，精心施工，保证工程质量，增加施工收入。

4、加大资本运作力度，积极寻求和开发高科技、高回报的投资项目和投资领域，置换部

分运营效率低下的资产,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不断提高资产运营的质量,取得更高的收益。

5、进一步强化销售管理,加大催收应收帐款的力度,合理运筹资金,确保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转;强化财务管理,发挥财务管理的核心作用,加强对各分公司的财务监督。进一步加强基础管理工作和内部控制,降低原燃材料消耗,压缩各项费用支出,降低成本,提高经济效益;

(六) 董事会日常工作报告。

1、2000 年度董事会会议情况及表决内容。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00 年 1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全体监事列席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修改公司章程的报告、1999 年工作报告、公司 1999 年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1999 年收益分配预分方案的报告、公司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实施方案的报告、公司 199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调整的情况说明;

(2)、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00 年 8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全体监事列席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00 年度中期报告及其摘要、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

(3)、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00 年 9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全体监事列席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根据总经理梁季平提名的常玉振、王文樵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梁季平提名常玉振为股份公司水泥分公司经理[兼]、公司董事周宝泉不再兼任水泥分公司经理;

(4)、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00 年 11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7 人,两名董事委托公司其他董事代行表决权,全体监事列席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自筹资金参股太力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5)、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00 年 11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7 人,两名董事委托公司其他董事代行表决权,全体监事列席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自筹资金参股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筹)的议案。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22 号文批准,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于 2000 年 3 月 17 日和 18 日,采用上网定价以及向二级市场投资者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公司股票共发行 7000 万股,其中向证券投资基金配售 1400 万股,向二级市场投资者配售 2800 万股,上网定价发行 2800 万股。并于 2000 年 4 月 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七)、公司管理层及员工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	年度报酬(元)
王忠琪	董事长	男	54	1998.9~2001.8	
周宝泉	副董事长	男	50	1998.9~2001.8	
梁季平	董事、总经理	男	55	1998.9~2001.8	48386
严仁忠	董事、副总、总会计师	男	53	1998.9~2001.8	45046
王炳友	董事、副总、董事会秘书	男	43	1998.9~2001.8	27926
孙书源	董事	男	62	1998.9~2001.8	13200
杜瑞新	董事	女	48	1998.9~2001.8	
鞠国琪	董事	男	56	1998.9~2001.8	
陆树桐	董事	男	63	1998.9~2001.8	13200

冯振声	监事会主席	男	54	1998.9~2001.8	
孙美玉	监事	女	49	1998.9~2001.8	
李国良	监事	男	51	1998.9~2001.8	33644
刘秋生	副总经理	男	51	1998.9~2001.8	34400
常玉振	副总经理	男	48	2000.9~2001.8	34040
王文樵	副总经理	男	48	2000.9~2001.8	34040
韦和平	副总经理	男	49	1998.9~2001.8	33584
张家文	副总经理	男	48	1998.9~2001.8	29600
殷嘉禾	副总经理	男	55	1998.9~2001.8	33387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总额为 38 万元，其中：2 万元以下 2 人，2 万元~3 万元的 2 人，3 万元~4 万元的 5 人，4 万元~5 万元的 2 人。王忠琪、周宝泉、杜瑞新、鞠国琪、冯振声、孙美玉未在公司领取报酬。

2、公司员工的数量和专业构成、教育程度及退休职工情况。

本公司现有员工 2160 人，具体结构如下：

(1)、专业构成：

行政人员 243 人，占全体员工 11.3%；技术人员 403 人，占全体员工 18.7%；销售人员 96 人，占全体员工 4.4%；生产人员 1364 人，占全体员工 63.1%；财务人员 54 人，占全体员工 2.5%。

(2)、教育构成：

大学及以上 104 人，占全体员工 4.8%；大专 167 人，占全体员工 7.7%；高中及中专 726 人，占全体员工 33.6%。

(3)、退休人员 16 人。

(八)、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年度考虑公司发展的需要，暂不分配、不转增股本。

六、监事会报告

1、本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了四次会议。

(1)、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00 年 1 月 6 日在股份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了提交股东大会的监事会工作报告，并确定了 2000 年监事会工作主要内容。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第六次会议于 2000 年 3 月 15 日和 7 月 20 日在股份公司会议室召开，先后听取股份公司工作汇报和财务状况汇报。

(3)、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00 年 7 月 25 日在股份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了股份公司 2000 年中期报告及摘要，并通过了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2、公司运行情况

通过对公司会计报表、计帐凭证、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审计，对公司运作情况、内部规章制度的执行进行检查，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

(1)、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运做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并符合本公司《章程》要求；本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关于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等决策持续合法；

(2)、公司董事、总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3)、公司报告期内通过证券市场募集资金共 3.1 亿元人民币，募集资金均按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陆续投入；已完成收购日产 1000 吨水泥熟料生产线，支付现金 2 亿元；

(4)、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招股说明书的承诺，完成收购日产 1000 吨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收购价格合理，无内幕交易行为，没有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5)、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原天津津源会计师事务所）为我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反映了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本监事会对相关事项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6)、审计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盈利预测完成情况的说明

对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的说明和对公司报告期利润实现数，较利润预测数低 10% 形成原因的分析，表示同意。

七、重要事项

1、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本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3、本年度公司控股股东、董事、总经理无变动情况。无解聘、新聘董事会秘书情况。

4、报告期内本公司完成列入上市募集资金投向的收购天津建材集团总公司日产 1000 吨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本次收购依据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有关文件以及资产收购协议进行；经评估立项、资产评估、资产确认，该生产线的资产原值为 24806.9 万元，资产净值 23364.70 万元。该生产线评估前资产原值为 28467.6 万元，资产净值为 26127.7 万元；本次收购按招股说明书承诺的采用按净资产承担负债的方式进行，承担负债 3000 万元，支付现金 20364.7 万元，款已付清，资产交接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收购属关联交易，收购行为严格遵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进行。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增加资产 23364.7 万元，增加负债 3000 万元，增加主营业务收入 965 万元，增加利润 239.8 万元（其中：减免增值税补贴收入 106 万元，产品销售利润 133.8 万元），占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的 6%。

5、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公司向天津建材集团总公司所属企业购买水泥石，销售水泥产品，提供建筑施工劳务等。均以正常的市场价格进行的，无任何高于或低于市场价格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与天津建材集团总公司签订了“房屋买卖协议书”，购买天津建材集团总公司投建的，座落于天津市和平区贵州路 4 号的“龙通大厦”部分房产，总金额为 4754.75 万元，收购价格按该公司对外出售的市场价格确定，购房款以天津建材集团总公司欠本公司建材建设工程分公司施工工程款予以抵扣。建材集团总公司并承诺优先代销售我公司的房产，使其尽快变现。

(3)、由天津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筹建的日产 1000 吨水泥熟料项目生产线于 1998 年底完成竣工验收。公司于 1999 年 9 月 6 日与集团总公司签订《资产收购协议》，约定公司以公开发行人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向集团总公司收购该生产线。收购前，集团总公司将该生产线全权委托公司下属的水泥分公司管理，生产线生产所需的各种原燃材料和发生的各种费用由水泥分公司单独代理核算，各类消耗材料与费用支出按水泥分公司实际价格计算。按照水泥分公司与集团总公司新型干法水泥筹建处约定，2000 年该生产线承担了水泥分公司的部分费用，其中销售费用 72,777.25 元，管理费用 4,192,294.54 元，财务费用 1,512,308.91 元。另外长期待摊费用中因投产该生产线发生的电增容费用本期摊销额 2,385,100.00 元全部由该生产线负担。

另外该生产线无独立对外的销售权，其生产水泥的销售委托本公司进行。我公司所属水泥供应分公司与新型干法水泥筹建处签订“委托销售协议”，该分公司自年初起，向新型干法水泥筹建处按销售每吨水泥提取 20 元销售管理费用。2000 年收取销售管理费 310 万元。

(4)、天津建材集团总公司所属天津市长征制品厂拟用该厂土地进行房地产开发，由于缺乏前期投入资金，公司同意向该厂融资。按公司与该厂签订的融资协议，公司向该厂融资 3000 万元，融资期限为两年，公司每年按融资额的 10% 向该厂收取资金占用费。

(5)、公司与天津市天材房地产开发公司签订《协议书》。协议规定：天津市天材房地产开发公司利用公司的资金开发“龙滨园”小区住宅工程。公司按目前银行同期利率上浮 20% 收取资金占用费。2000 年度公司收取资金占用费 813,600.00 元。

(6)、按照天津市统一规划市政府决定投建天津市体育中心，并委托天津市城乡地产房屋开发公司完成体育中心项目的土地征用工作。按征地要求我公司所属建材建设工程分公司的器材处和部分办公用房所在地座落于该地地界内。为完成征用，集团总公司代表该分公司及其所属建材电大与城乡地产开发公司签署了拆迁补偿协议，协议规定拆迁补偿费按有证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3100 元计算。按建材建设工程分公司房产证列示建筑面积计算的拆迁补偿费总计为 15,248,838.00 元。虽与其相关土地在改制中并未作价进入该分公司，但集团总公司做出承诺，拆迁补偿费全部归建材建设工程分公司所有，并于 2000 年 10 月将已代收的拆迁补偿费支付给建材建设工程分公司。建材建设工程分公司年末将补偿费收入抵减拆除的房屋建筑物净值及支付的拆迁工程中的其它费用后的余额 4,700,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7)、公司下属建材建设工程分公司与天津市天材房地产开发公司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为天津市天材房地产开发公司承建龙滨园 1#—10# 住宅楼工程。原定建筑面积 56000 平方米，原定工程总造价 36,400,000.00 元，建材建设工程分公司按开工时临时商定的工程造价核算该工程的收入、成本。后经双方进一步洽谈，确认执行《天津市 2000 年建筑工程预算基价》，重新调整了该项工程预算，使建材建设工程分公司工程施工利润增加 8,744,659.93 元。本项工程 2000 年度累计结转工程收入 33,227,026.00 元，工程成本 22,438,090.48 元。

(8)、公司现占用的土地使用权归天津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所有，公司已与集团总公司签订“土地租赁协议”，按每年每平方米 2.50 元向集团总公司交纳租赁费，按公司占用的土地面积计算年租金为 57.3 万元。集团总公司于 2000 年 5 月 10 日下发了《关于免收天津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土地租赁费的通知》。根据《通知》规定：公司免交 2000 年的应交土地租金。

(9)、公司下属建材制品分公司与天津市长征建材制品厂于 2000 年 7 月 28 日签订《劳动用工协议》：由建材制品分公司向天津市长征建材制品厂提供劳务—郊外安装防旋板工程，工期为 4 个月，人员 130 人，日工资按每人 70 元计算。此项劳务承担了本公司管理费用 1,087,983.47 元。

(10)、天津建材集团总公司为公司 14000 万元的短期贷款提供担保；天津水泥实业公司为公司所属建材建设工程分公司 620 万元短期贷款提供担保。

6、本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已做到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

(1)、公司设立独立的经营管理机构，全面负责公司及各分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并设有专门机构负责劳动、人事及工资等管理工作，制定有一整套公司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报酬，未在股东单位担任职务。

(2)、公司各分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商标权等无形资产由本公司无偿使用；公司资产完整。

(3)、公司财务完全独立。公司设立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办法；公司在银行开有独立的银行帐户。

7、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上市公司资产的事项。

8、报告期内公司续聘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原名天津津源会计师事务所）。

9、重大合同、担保及履行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签订重大合同，也未提供任何担保事项。

10、报告期内公司名称或股票简称无变化。

11、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证券法》《股票条例》和《信息细则》所列举的重大事件，以及公司董事会判断为重大事件的事项。

八、财务会计报告

1、审计报告。

五洲会字[2001]3—0087号

天津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贵公司200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00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及2000年度的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由贵公司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进行的。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

经审计，需要指出的是：

贵公司下属水泥分公司在经税务机关审批同意后，年末将产成品盘盈4,331,648.60元冲减了本年度管理费用。但我们无法执行满意的审计程序对此盘盈结果进行确认。

我们认为，除以上问题外，上述会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贵公司200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00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会计处理方法的选用遵循了一贯性原则。

此外，需要说明的是：

1、贵公司下属建材建设工程分公司作为施工单位承建了天津天材房地产开发公司（系控股股东天津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也是贵公司股东之一）的“龙滨园”住宅楼工程。经重新调整的该项工程施工预算使建材建设工程分公司工程施工利润增加8,744,659.93元。

2、贵公司下属建材建设工程分公司本年度将由于坐落于“体育中心项目”征地地界内的房屋建筑物拆迁而收取的补偿费收入，抵减拆除的房产净值及支付的拆迁过程中的其他费用后的差额4,700,000.00元转入营业外收入。

3、贵公司下属水泥分公司在2000年11月完成对“日产1000吨水泥熟料生产线”的收购之前，代天津市建筑集团总公司新型干法水泥项目筹建处管理该生产线，本年度将应由该生产线负担的各项费用合计8,162,480.70元转给该筹建处。

天津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张嘉棋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 辉

中国 天津

2001年3月10日

2、会计报表(附后)。

3、会计报表附注。

一、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

执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补充规定。

2、会计年度

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帐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记帐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帐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对涉及的外币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折合人民币记帐。年末对货币性项目中的外币余额按年末市场汇价的中间价进行调整，发生的差额，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予以资本化，属于筹建期的计入开办费，属于生产经营期的计入财务费用。

6、现金等价物确定标准

以持有时间短（一般是指从购买之日起三个月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

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作为确定现金等价物的标准。

7、坏帐核算方法

(1) 坏帐的确认标准为：

- 1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无法收回；
- 2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

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依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定的权限，经总经理或董事会批准后作为坏帐损失，冲销计提的坏帐准备。

(2) 坏帐损失的核算方法：

采用备抵法核算，即按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帐款和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 3% 计提坏帐准备。

8、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 原材料中辅助材料按计划成本计价，期末通过“材料成本差异”将发出的存货调整为实际成本，其他各类存货均采用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低值易耗品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3) 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和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造成的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期末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原则，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9、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1) 短期投资按实际支付的价款扣除已宣告发放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利息入帐；处置时，按所收到的处置收入与帐面价值的差额作为当期的投资损益。

(2) 期末短期投资采用成本与市价孰低计价方法，按投资类别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10、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

包括股票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按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确定的价值入帐。投资额占被投资企业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 以下，或虽占 20% 或 20% 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投资额占被投资企业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 或 20% 以上，或虽投资不足 20% 但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额占被投资企业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不含 50%）以上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并合并会计报表。

(2) 股权投资差额：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时的成本与其在被投资企业所有者权益中所占份额的差额，通过“股权投资差额”明细科目进行核算。股权投资差额的摊销期限，合同规定投资期限的按规定年限摊销，没有规定的其借方差额一般按不超过 10 年的期限摊销，贷方差额一般按不低于 10 年的期限摊销。

(3) 长期债权投资

按实际支付的价款扣除自发行日至债券购入日的应计利息后的余额作为实际成本记帐。实际成本与债券面值的差额作为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于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采用直线法摊销。

(4)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期末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帐面价值，按该项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帐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1、固定资产价值及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指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价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两年的,也按固定资产核算和管理。公司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的分类、计提折旧年限、折旧率、残值率列示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残值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40年	4%	2.4%—3.2%
机器设备	5—30年	4%	3.2%—19.2%
运输设备	4—14年	4%	6.86%—24%
电子设备及其他	5—15年	4%	6.4%—19.2%

12、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各项工程实际发生的支出核算,并在完工交付使用时,按工程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因在建工程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在固定资产交付使用前计入工程成本,交付使用后,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13、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计价,并在受益期限内分期摊销。

14、开办费及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

开办费按实际发生额核算,从相关单位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起,按不超过五年的期限平均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受益期限摊销,无受益期限的按5年予以摊销。

15、收入确认原则

(1) 商品销售: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并以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为前提。如提供的劳务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已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3) 他人使用本公司资产:利息收入按使用现金的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他人使用本公司非现金资产,发生的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上述收入的确定并应同时满足:1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16、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

17、汇总会计报表的编制范围及方法

纳入汇总范围的企业包括:天津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水泥厂分公司、天津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建材建设工程分公司、天津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建材制品分公司、天津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水泥供应分公司。汇总时根据各企业会计报表及有关资料为依据,对纳入汇总范围的企业之间相互往来及内部销售进行抵销。

二、税项

(1) 增值税:水泥产品销售按17%计算增值税一销项税,符合规定的进项税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粘土砖按6%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2) 营业税:按照工程施工收入(扣减符合规定的工程分包支出后)的3%计算交纳。

(3)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缴营业税和增值税税额的7%计缴;

(4) 教育费附加按应缴营业税和增值税税额的3%计缴。

(5) 企业所得税: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津政函(1999)65号“关于同意给予天津水泥股

份有限公司税收优惠的批复”，本公司自股票发行之月起，按 33%的比例上缴的所得税由市政财政实行部分返还，返还后本公司的实际税负为 15%。

三、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一) 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与本企业关系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天津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	母公司	国有独资	刘仲安	建筑材料的制 造、加工、 经营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数
天津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				309,560,000

(二) 关联交易

1、其他业务利润说明：

1 公司下属水泥供应分公司为天津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新型干法水泥项目筹建处（以下简称筹建处）代销售水泥收取管理费 3,100,380.00 元。

2 公司与天津市津邯水泥联合销售公司签订的《托管协议》，由公司下属水泥供应分公司对天津市津邯水泥联合销售公司进行托管，负责组织其经营销售、资产管理并收取托管费 2000 年收取托管费 2,000,000.00 元

2、提供劳务及产品

(1) 公司下属建材建设工程分公司承建天津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龙通大厦”工程，根据双方签订的协议，集团总公司以销售建筑面积为 5763 平方米的房产，按每平方米 8250 元的价格，抵偿其对建材建设工程分公司的工程欠款 47,544,650.00 元。建材建设工程分公司在 2000 年度结转此工程收入 8,730,952.00 元。

(2) 公司下属建材建设工程分公司与天津市天材房地产开发公司签订承建龙滨园 1#—10# 住宅楼工程。经双方进一步洽谈，确认执行《天津市 2000 年建筑工程预算基价》，重新调整了该项工程预算，使建材建设工程分公司工程施工利润增加 8,744,659.93 元。

(3) 公司下属建材制品分公司与天津市长征建材制品厂于 2000 年 7 月 28 日签订《劳动用工协议》：由建材制品分公司向天津市长征建材制品厂提供劳务—郊外安装防旋板工程，此项劳务承担了本公司管理费用 1,087,983.47 元。

3、关于土地租赁：

公司现占用的土地使用权归天津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所有，集团总公司免收天津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土地租赁费

4、关于代管和收购“日产 1000 吨水泥熟料生产线”：

由天津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筹建的日产 1000 吨水泥熟料项目生产线，集团总公司将该生产线全权委托公司下属的水泥分公司管理，收取管理费用 4,192,294.54 元。

5、关于收取关联方资金占用费：

(1) 公司与天津市天材房地产开发公司签订《协议书》。协议规定：天津市天材房地产开发公司利用公司的资金开发“龙滨园”小区住宅工程。公司按目前银行同期利率上浮 20% 收取资金占用费。2000 年度公司收取资金占用费 813,600.00 元。

6、关于收取拆迁补偿费

天津建材建设工程公司的部分资产中，坐落于天津市体育中心项目征地地界内的房屋建

筑物，但相关土地未作价进入本公司。

(三)、其他投资情况：

1 公司与天津市长城电子公司签订《合作出口协议》：公司出资 1422 万元与天津市长城电子公司合作完成向美国 APEX 公司出口 5040 台 29 英寸纯平彩色电视机的项目。

2 公司与天津绿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双方共同开发红旗运输厂项目前期工程。该项目前期工程总体投入共 1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600 万元，天津绿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400 万元。

3 公司购买其太力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20%（600 万股）的股权，向持有太力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的股东购买 2%（60 万股）的股权，转让价格每股 2 元，转让总金额 1320 万元。共计持有太力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22%的股权。

九、公司其他的有关材料

1、公司注册或变更登记日期、地点：

公司于 1998 年 9 月 30 日在天津市注册登记（非上市公司）。

公司于 2000 年 3 月 30 日在天津市变更注册登记（上市公司）。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是 1200001001643。

3、公司税务登记号码是 120102700597012。

4、公司未流通股票的托管机构是深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5、公司报告期内证券主承销机构是天津北方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6、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原名天津津源会计师事务所），其办公地址在天津市和平区睦南道利增里 B 座。

十、备查文件目录

1、载有法定代表人、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4、《公司章程》。

天津水泥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一年

三月二十八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天津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252369.98	70870629.43
短期投资		25220000
减：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短期投资净额		25220000
应收票据	30000	125800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应收帐款	278766898.96	309634880.09
其它应收款	87511026.66	79624372.51
减：坏帐准备	10988337.79	11677777.58

应收帐款净额	355289587.83	377581475.02
预付帐款	4084127.23	8330575.57
应收补贴款	3207178.95	2110054.15
存货	47820828.89	35537600.74
减：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净额	47820828.89	35537600.74
待摊费用	2210101.23	2429150.72
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它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22894194.11	522205285.63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3300000
长期债权投资	5000	5000
其它长期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5000	13305000
减：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投资净额	5000	13305000
其中：合并价差		
股权投资差额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344631900.79	667942400.84
减：累计折旧	190656152.44	216777924.07
固定资产净值	153975748.35	451164476.77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5889720.74	1996788.24
固定资产清理		
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固定资产合计	159865469.09	453161265.01
无形及其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办费		
长期待摊费用	29684900	28402800
其它长期资产		
无形资产及其它资产合计	29684900	28402800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资产总计：		
资产总计	612449563.2	1017074350.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5200000	149200000
应付票据	800000	
应付帐款	152500584	149859603.4
预收帐款	169483.5	2217436.2

代销商品款		
应付工资	930798.55	
应付福利费	952329.3	2101548.07
应付股利	7238405.24	228500
应付税金	14801266.53	15418740.98
其它应交款		726539.53
其它应付款	103974975.53	117350220.25
应付短期债券		
预提费用		1490604.1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其它流动负债	57252.4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流动负债合计	386625095.05	438593192.59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住房周转金	-316	-6658
其它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316	-6658
递延税项：		
递延税项贷款		
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86624779.05	438586534.59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		
股本	147004921	217004921
资本公积金	71752402	312632402
盈余公积	6413492.24	14770098.62
其中：公益金	3206746.12	7385049.31
未确认的外资损失		
未分配利润	653968.91	34080394.4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股东权益合计	225824784.15	578487816.0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12449563.2	1017074350.64

现金流量表
2000 年度

编制单位：天津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单位：元

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4830200
收取的租金	
收到的增值税销项税款和退回的增值税款	
收到的除增值税以外的其它税费返还	1317227.16
收到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81051.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计	283228478.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3763183.53
经营租赁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979355.64
支付的增值税款	51262125.26
支付的所得税款	7318050.43
支付的除增值税、所得税以外的其它税费	4368959.05
支付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121423.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316813097.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84619.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分得股利或利润所收到的现金	50770
取得债券利息收入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8400000
收到的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53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计	162043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40276440.43
权益性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8520000
债权性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278796440.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592070.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权益性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18700349.2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57000000
收到的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计	575700349.24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13000000
发生筹资费用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或利润所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905399.67
融资租赁所支付的现金	
减少注册资本所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依法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支付的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218905399.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794949.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618259.45
附注：	
1、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以固定资产偿还债务	
以投资偿还债务	
以固定资产进行长期投资	
以存货偿还债务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2、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41783031.9
加：少数股东损益	
购并利润	
计提的坏帐准备或转销的坏帐	689439.79
固定资产折旧	10291461.87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摊销	7183431.6
待摊费用的减少（减增加）	
预提费用的增加（减减少）	
处置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和其	

它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483213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208200.33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2283228.1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91817877.4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136655.96
增值税增加净额	
其它	-7820349.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84619.69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值增加情况：	
货币资金的期末余额	70870629.43
减：货币资金的期初余额	10252369.98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618259.45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天津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度	
项目	上年实际数	本年累计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314863833.75	322442931.13
减：折扣与折让		
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314863833.75	322442931.13
减：主营业务成本	248550037.77	276875100.32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5527758.9	7307929.07
二、主营业务利润	60786037.08	38259901.74
加：其他业务利润	3239304.9	11058396.53
减：存货跌价损失		
营业费用	8277723.55	3967091.57
管理费用	18961917.95	13691261.08
财务费用	4579619.87	-1812288.94
三、营业利润	32206080.61	33472234.56
加：投资收益	2252	862
期货损益		
补贴收入	420252.16	2336372.22
营业外收入	2746865.33	13566008.9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单位：元

减：营业外支出	202018.96	395579.08
分给外单位利润		
四、利润总额	35173431.14	48979898.6
减：所得税	5399921.85	7196866.7
少数股东损益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购并利润		
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所得税返还		
五、净利润	29773509.29	41783031.9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293951.86	653968.91
盈余公积转入数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减少注册资本减少的未分		
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减：股份公司成立前利润分配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32067461.15	42437000.8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206746.12	4178303.19
提取法定公益金	3206746.12	4178303.19
提取职工奖励福利基金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5653968.91	34080394.43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应付普通股股利	25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八、未分配利润	653968.91	34080394.43